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抵押贷款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抵押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宝钢宝山支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的贷款，期限为五年。

近日，公司与建设银行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及《抵押合同》。公司向建设银行宝钢宝山支行借款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，期限为五年，从2014年2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4日。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宗地号为宝山区祁连镇8街坊109/25丘的土地（产权证号：沪房地宝字（2010）第051577号）及在建工程，已在上海市宝山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。上述资产抵押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6日